

簽

於大同國民中學訓育組

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5 日

主旨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9 屆畢業紀念冊證件照、藝術照與團照拍照行程表，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9 屆畢業紀念冊證件照、藝術照與團照及補照預計於 12/14(星期三)、12/15(星期四)、12/19(星期一)辦理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班級拍照時，請任課老師隨班協助拍照事宜。
- 三、團照場地為校門空地(行政大樓為背景)及春風樓(藝術牆為背景)，12/19(星期一)當天上午禁止停車，拍照結束後即恢復正常停車。
- 四、奉核後，公告於校務佈告欄及處室、班級佈告欄。